

# 明儒李邦華的治世與殉國

吳振漢\*

## 一、前言

李邦華（1574～1644）是王陽明學說在江西的第四代傳人，江右王學羅洪先（1504～1564）支派，歷經胡直（1517～1582）、鄒元標（1551～1624），<sup>1</sup>四傳至邦華，內涵外緣均有相當大的轉變；惟此派學人堅守學行如一、出處謹嚴的原則，始終未曾改變。邦華的殉國更爲他們畢生信守的學說，下了一個最好的註腳。明亡殉節諸臣中，受過理學洗禮者居多，他們既熟知儒家先賢盡忠赴義之典範，又歷經理學近乎宗教修練之淬勵，所以能在生死存亡之際，義無反顧，從容就義。此一激烈行徑，實乃深植於長年以來積累的深厚學養之中，決非一時衝動，率爾從事。可惜以往研究，幾乎都只根據次要史料，從殉道者臨終前言行，判斷他們所殉的對象和體現的價值。<sup>2</sup>本文則將詳實的還原邦華殉國的真相，並探究其思想之淵源，藉此瞭解明儒深層的修養和信念。

清初政治氣氛肅殺，文字獄迭興，許多文人著作均成爲思想檢查下的犧牲品。李邦華身份特殊，由於殉國節操，他同時受到新舊兩朝褒揚，先在南明弘光朝予諡忠文，又在清初順治朝獲諡忠肅。但邦華畢生文字並未因此完全逃過政治力的清洗，目前僅有奏疏部分得以完整保存流傳。所幸邦華在明末士林界交遊甚廣，他人文集中保留不少寫給邦華的書信，以及一些爲他撰寫的傳記資料。另外因邦華事功顯赫，所以官、私修史書和地方志裡，對他的政績和品德也多所敘述。整合上述各類史料後，本文將依序探討邦華的生平、著作、學術思想、治世之道、重要事功、殉國緣由和實踐等主題，涵蓋思想和政治兩個面向，深刻檢視這位儒者的個人生命，以及他所處的時代。

## 二、生平、著作、與學術思想

李邦華，字孟闇，號懋明，江西吉安府吉水縣人。邦華父名廷諫（1553～1641），「遭家中葉，銳志業舉子，學成九試」，<sup>3</sup>至萬曆 31 年（1603），才與邦華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sup>1</sup> 參閱吳振漢，〈羅洪先學行考實〉，收入王成勉編，《明清文化新論》（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391～426；〈明儒胡直學行述評〉，收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編，《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台北：師大歷史系，2007），頁 395～422；〈明儒鄒元標的爲學與用世〉，發表於「中國文化研究的傳承與創新一紀念牟復禮教授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 年 11 月 19～21 日，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主辦。

<sup>2</sup> 譬如素以研究明末清初殉國諸臣著稱的香港學者何冠彪在論及李邦華自盡殉節時，遽引《明季北略》記載，認爲邦華基於「主辱臣死」理念，在「知道朱由檢死訊，便決定自殺」。（參見氏著，《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 34。）其實據邦華同里、同門師弟劉同升（1587～1645）爲他所撰墓銘云：「遺命曰：吾已身殉國，復何言？但未知上所在，勿斂吾屍。言訖投繯而終」。（劉同升，〈墓誌銘〉，收入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附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16。）可見邦華自盡時並不知思宗死訊，而且在他殉節對象優先次序上，國家也先於君主。

<sup>3</sup> 戴璉璋、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文編 13，〈誥封資政大夫兵部尚書原任南京刑部浙江司郎中文原李公墓誌銘〉，頁 926。

同時中舉。但「累試南宮不第，除廣德州學正，遷南京國子監博士，再遷南京大理寺評事。久之，陞南刑部山東司主事，改浙江司郎中。內計鑄級調用，遂不起」。<sup>4</sup>由於廷諫只有舉人出身，又不屑官場逢迎伎倆，所以仕途困頓，「歷官冷署，少所建明」。<sup>5</sup>他因此頗將治世壯志寄託於其子身上，再加上廷諫享壽極高，與邦華共處時日甚長，兩人互動頻繁，「父子間自為知己」。<sup>6</sup>邦華的幾度退隱和復出，幾乎都與廷諫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邦華「生而蚤慧，倣儻有大志」，<sup>7</sup>萬曆 22 年（1594）入縣學成生員，萬曆 31 年中舉，次年中進士。他初仕為涇縣知縣，該縣位於南直隸寧國府，文風很盛，水西書院講會，名噪一時。黃宗羲（1610～1695）論及南中王學之講學活動時，首先便列名水西會。<sup>8</sup>邦華知縣任內曾重新修葺水西書院，<sup>9</sup>清初又被配饗該書院之朱熹、王守仁二先生祠。<sup>10</sup>邦華在涇縣的貢獻並不僅限於學術方面，他的施政表現亦十分傑出，嘉慶《涇縣志》載：

下車未幾，即盡悉民間奸匿，纖毫無遁形。不事威嚴，民自不敢犯，桀黠舞文之俗一變。暇則集父老問風俗，家產饒乏，靡不周知。戊申（1608）歲大饑，按藉勸賑，全活者六萬餘人。立社倉，濬水利、興學校、捐義田、靖劇盜、戢亡命，清惠最著。<sup>11</sup>

邦華與師門前輩們的前途截然不同，羅洪先、胡直、鄒元標三人中進士後，均初仕即為中央官員，邦華則被分發至帝國行政體系基層任知縣。他因此深悉民間疾苦，並能把學術理想落實到基層行政事務，一方面締造輝煌政績，切實做出淑世濟民的貢獻；另一方面也將師承之學問擴展到經世務實的層面。

萬曆 38 年（1610），邦華知縣六年考滿績優，被行取為監察御史。他「初入班行，即上邪正久滄之疏，指斥執政長洲（申時行）、太倉（王錫爵）、四明（沈一貫）而下，及依附諸流，如徐兆魁、王紹徽、湯賓尹輩。侃侃論列，直聲大振」。他「所稱譽，則鄒忠介（元標）、顧端文（憲成）、郭文毅（正域），及諸正人」。「臺中奏議，多關大政，盛傳海內」。<sup>12</sup>邦華雖克盡職守，侃侃論政皆切中時弊，但卻因此被歸類「東林」黨人，遭反「東林」人士嫉恨。

萬曆 41 年（1613），邦華巡按浙江，「其未入境，採訪風俗，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冊，察其利弊，以次行罷。首課吏治，上廉能。詢官評於監司長吏，即以為監司長吏之官評而殿最之」。「交知往來，不以幣帛為禮，敕所屬無謝薦餽遺，以

<sup>4</sup>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63，〈南京刑部浙江司郎中封資政大夫兵部尚書李公墓誌銘〉，新編頁碼 1492。

<sup>5</sup> 同註 3。

<sup>6</sup>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 63，〈南京刑部浙江司郎中封資政大夫兵部尚書李公神道碑〉，新編頁碼 1493。

<sup>7</sup> 劉同升，〈墓誌銘〉，頁 2。

<sup>8</sup> 黃宗羲，《明儒學案》（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卷 25，〈南中王門學案〉，頁 57。

<sup>9</sup> 施閏章，《學餘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2，〈修水西書院記〉，頁 10。

<sup>10</sup> 嘉慶《涇縣志》，卷 8，〈書院〉，頁 10。

<sup>11</sup> 同上書，卷 16，〈名宦〉，頁 14。

<sup>12</sup> 劉同升，〈墓誌銘〉，頁 4。

奔競論。案牘盈几，簡閱如流，多所平反。恆以節義風勸檄郡縣，祭方正學（孝孺）、王文成（守仁）、于忠肅（謙）諸先生，聘禮其後賢」。<sup>13</sup>為官清正、曾任浙東分守道和提學副使的蔡獻臣（1589 進士），便稱許邦華按浙治績云：「台臺正色立朝、讜論匡主。比者兩浙澄清、風猷振肅，從來衣繡持斧之使所僅見者」。<sup>14</sup>但邦華奮力振肅風猷的結果，卻招致權貴怨恨。萬曆 45 年（1617），「忌者中以考功法，父子俱調外」，<sup>15</sup>他遂奉父歸養。

天啓初年，滿洲已崛起，「東事」告急。天啓 2 年（1622），朝廷徵召邦華出任天津巡撫。津撫位居要津，一面要拱衛京師；一面還須支援東師，軍令、軍政兼顧，權責極為繁重。邦華應召方抵津門，「景州告急，時方東征，天津調發精銳。公乃馳檄令其返旂，部署益千人。賊倉皇不知我軍多寡，遂以奇勝」。<sup>16</sup>邦華初任獨當一面的軍政首長，便展露指揮作戰的才華。他又「募兵以固重鎮，為輕車二千輛以禦『虜』（原文缺字，據文義補入）騎，建營房一千二百間、馬廄五百間。又設軍市貿易，不令輒離，遠商復業，民乃安堵」。<sup>17</sup>可見在軍備乃至相關民政方面，他亦有凸出表現。前任津撫、明末經濟名臣畢自嚴（1569～1638），對邦華讚譽道：

任天下之事易，成天下之事難，乃若任事于始基甫定、經制未備之日，而又疾呼莫應、孤掌獨持，此其成為最難。……余當肇始時，尚有部帑十萬金，雖銖聚寸計，亦極節省，然公（邦華）蒞事來，所存久不及余之十二，事劇於昔，費縮於初，人之視津、應津者，復懈于曩日。而公獨為余所不能為，則成事者之才猷，必倍蓰于作者也。<sup>18</sup>

邦華由於在津撫任上的優異治績，被超擢為兵部侍郎，但他遲至天啓 4 年（1624）才赴京應命。當時「閹禍」已甚熾，邦華入京後立刻被捲入政爭，「適高陽（孫承宗）經略遼東，疏請面奏兵事。南樂（魏廣微）恐其入為首輔，謀于（魏）忠賢，亟令還鎮，且曰招之來者，少司馬（邦華）也」。<sup>19</sup>邦華旋即遭「閹黨」連番糾彈抨擊，遂乞養歸里，禍幾不測。

崇禎改元，拜華以言路薦起，任工部侍郎。儘管他在工部任事僅月餘，但亦著績效。當時受命討伐「流寇」的楊嗣昌（1588～1641）便曾效函邦華稱：「受事以來，一切供饋全賴老年伯多方炤應，以故士馬飽騰，大奮愾氣」。<sup>20</sup>邦華轉兵部左侍郎，協理經營戎政。時京營積腐已久，弊端叢生。他「知其敝極，先疏

<sup>13</sup> 同上文，頁 4～5。

<sup>14</sup> 蔡獻臣，《清白堂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0，〈答李懋明按臺〉，頁 24。

<sup>15</sup> 劉同升，〈墓誌銘〉，頁 5。

<sup>16</sup> 同上註。

<sup>17</sup> 同上文，頁 6。

<sup>18</sup> 畢自嚴，《石隱園藏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賀津撫李懋明擢少司馬序〉，頁 54～55。

<sup>19</sup> 同註 17。

<sup>20</sup> 楊嗣昌，《楊文弱先生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51，〈與李司空邦華〉，頁 8。

陳艱難狀，徐及任將、馭軍、清蠹諸事」。<sup>21</sup>思宗初即位，正圖振作，降旨鼓勵道：「京營積弛已久，李邦華受任伊始，清核振刷，佇觀新猷」。<sup>22</sup>當邦華推動改革受阻，上疏陳請歸養時，思宗再度表示：「卿任事忠篤，才品俱優，營務振飭方新，豈得以歸養」。<sup>23</sup>顯示皇帝支持他整頓京營的決心，甚至在崇禎2年（1629）4月提升邦華為兵部尚書，繼續綜理京營戎政。同年9月，邦華大刀闊斧「汰京軍虛冒者四千五十餘人」。<sup>24</sup>此舉嚴重衝擊到權貴利益，京師助戚、奄寺長期在京營中占役、虛冒謀利，如今頓失利源，激烈反撲。思宗在側近佞幸包圍進讒下，次年1年月勒令邦華閑住。同年2月，邦華辭京回籍，「行李盡為地方所搶，且備遭詬誶」，<sup>25</sup>屈辱歸里。

崇禎2年（1639），思宗念及邦華不避艱險、勇於任事之舊事，特詔徵召他出任南京兵部尚書。南都軍事積弊之深，不下於北都京營，當時知名清流人物陳龍正（1585～1645），在獲悉這項人事任命後，便曾致函邦華云：「留樞事宜，積蠹非一日，整頓實難。……正於君子是望，若其易易，尋嘗人早居功矣！何待今乎？」<sup>26</sup>可證南樞任務之艱難鉅，及士林對邦華之殷殷期盼。邦華出掌南兵部不久，便遭父喪，遂歸鄉守孝，諸多改革均未及貫徹施行。不過相較於羅洪先、胡直仕途上難進易退的作風，邦華用世之心顯然較迫切，且不計毀譽，勇往直前。

崇禎15年（1642），邦華服除起為南京都御史，尋改北京都御史。邦華素以清廉自持，痛恨貪腐，既掌全國風憲，乃大肆整肅日頹之官箴。他對都察院本身自律尤其重視，故「考選公慎，積習加毖。人以為海（瑞）、鄒（元標）兩忠介後，惟公嗣響耳」。<sup>27</sup>邦華在元標卸任二十年後出任憲長，高風亮節與其師先後輝映，惟亦不能久任，旋遭國變，自裁殉國，無法盡展抱負。

邦華著作最早編排成帙者，當屬《西臺疏草》。劉宗周（1578～1645）於崇禎10年（1637）為該奏疏集作序云：

抱疴田間，偶吉水李懋明先生緘其舊疏草一帙示余，則皆神廟時先生官西臺封事也。先生在西臺正色敢言，稱真御史。然未嘗毛舉細事以塞責，而獨言其大者，若宗社大計，則有藩封一疏；若治亂大機，則有分別邪正一二疏；若治亂大機，則有廠庫諸疏。所謂西臺封事僅如此，而先生竟以言去國。<sup>28</sup>

宗周在序中清楚言明此集僅包含邦華任御史時的奏疏，且似乎只是抄本，並未付

<sup>21</sup> 劉同升，〈墓誌銘〉，頁8。

<sup>22</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4，〈特陳京營綱領疏〉，頁3。

<sup>23</sup> 同上書，卷4，〈陳乞歸養疏〉，頁37。

<sup>24</sup> 《崇禎長編》，收入《明實錄附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84），卷26，崇禎2年9月癸卯，頁1497～1498。

<sup>25</sup> 《崇禎長編》，卷31，崇禎3年2月己巳，頁1776。

<sup>26</sup> 陳龍正，《幾亭全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卷46，〈復李懋明南大司馬〉，頁8。

<sup>27</sup> 劉同升，〈墓誌銘〉，頁12。

<sup>28</sup> 戴璉璋、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文編11，〈李懋明西臺疏草序〉，頁725。

梓刊行，如今自早已不傳。

此後5年間，邦華顯然整理出較完整的文集，錢謙益（1582～1664）〈李忠文公文水全集序〉云：

崇禎壬午（1642），吉水李忠文公勤王北上，訣其孫長世于古鍾山下，授以文水集若干卷。長世頂戴捧持，罔敢失墜，乃殺青繕寫以傳後世，而屬余為其序。<sup>29</sup>

謙益序中又曰：「公集經冢孫藏棄，獨為完好，其文則尤長于奏疏，而書問次之」。<sup>30</sup>由此可知此全集包含邦華的各類文章，其中尤以奏疏部分最為重要。

政權交替後，邦華全集中難免雜有「違礙」之文句，不便全文刊行。至順治年間，遂有奏疏部分的單行本。李明睿（1585～1671）〈李忠文先生留丹集奏議序〉稱：「丙申（1656）六月，余來湖上，吉水宗英長世，以其祖忠文公奏議八卷請序」。<sup>31</sup>此八卷奏疏本除涵蓋《西臺疏草》中諸奏疏外，據明睿言還包括〈按浙政略〉、〈撫津茶言〉、〈詰戎辜府〉、〈留樞奏草〉、〈總憲遺奏〉<sup>32</sup>等卷。換言之，即囊括了邦華任官各重要階段的所有奏疏。現存最早的邦華著作是《李忠文公集》，該書因有沈翼機（1664～？）雍正4年（1726）的序，故可推知應刊行於雍正初年之後。該書用弘光朝予邦華的忠文諡號為名，每卷首甚至刻上「皇明李忠文先生」之標題，十分醒目，可見雍正時期文網尚不甚密。該版本雖號稱文集，實僅為六卷奏疏，卷目與上述八卷本《李忠文先生留丹集奏議》略同，惟〈西臺疏草〉諸疏僅佔一卷，另有卷首一冊，含括邦華傳記、哀榮等相關資料。

現存乾隆7年（1742）徐大坤刻本《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則書名已用清代忠肅諡號，雖內容與前述《李忠文公集》幾乎雷同，惟政治避諱則甚多。即以卷4中的〈虜警內防切要疏〉為例，「虜」警均改為「寇」警、賊「夷」皆改成賊「寇」、東「夷」都寫成東「方」，若不解其中避諱緣由，很可能會將此疏誤判為針對「流寇」所上之奏議。所幸凡無涉滿洲諸疏，皆仍依其舊，因此現經翻印為通行本的《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尚大致可用。除此之外，《吉水縣志》和《涇縣志》裡，也保存少數幾首邦華寫的詩和短文。另邦華替鄒元標《鄒南臯語義合編》和沈守正（1603舉人）《雪堂集》二書所寫的序，賴兩書之流傳而獲保存。以上所列即為邦華殘留著作之全部，雖不能稱豐富，但在明末清初文人中已屬難得，也足夠建構本研究骨幹史料之所需。

邦華自幼研習科舉制文外，學術思想頗受其父廷諫之啓迪。廷諫學宗江右王門，頗不直部分浙中、泰州學者的放浪言行，嘗曰：「天下豈有現成良知？今人直說得本體，乾乾淨淨，乃利欲攻取，敗名喪德，不知所知何物？鏡自有光，塵

<sup>29</sup> 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四部叢刊正編》（台北：台灣商印書館，1980），卷16，〈李忠文公文水全集序〉，頁3。

<sup>30</sup> 同前書，卷16，〈李忠文公文水全集序〉，頁4。

<sup>31</sup> 李邦華，《李忠文公集》（清雍正四年序刊本，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李忠文先生留丹集奏議序〉，頁1。

<sup>32</sup> 同上書，〈李忠文先生留丹集奏議序〉，頁2。

垢翳之，不務刮磨，而曰鏡不受翳，吾不信也」。<sup>33</sup>他傳授給邦華的家學，便是以此為依歸。

邦華考入縣學成秀才後，正式拜鄒元標為師，他在〈依仁會紀小引〉中道：

余弱冠以文字辱知郡邑督學，有聲。時先師鄒忠介里居授徒講學，呼余一見，與語，輒奇之。余實無所知，初未敢望門牆，以師接引諄切，則執贄修弟子禮。<sup>34</sup>

次年暮春，元標講學於龍華古刹，「時大雨如注，澹月不休，二麥全空。余心有所思，聞師語不甚應。師曰：有所思乎？余對曰：思此萬戶嗷嗷待哺，麥秋今雨如此，何以聊生？師喟然曰：此即仁者萬物一體之心也，子擴而充之於學，何所不至？」<sup>35</sup>元標因勢利導，將邦華對現實的關懷，引向理學核心價值的仁體，使他日後能內外兼修，不時把靜中培育出的人道精神，落實於拯世濟民的施政。錢謙益稱邦華「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講實學、峙實用、辦實心、幹實事」，<sup>36</sup>清楚點出邦華成年後治學的取向。

邦華中進士後，立刻接到元標勉勵的來函云：「足下第，僕聞之喜，此非獨一身一家一國之私喜。常自念堂堂文江，如彼大廈，必有巨材為之棟樑」。文江係吉水縣的地標，元標樂見鄉里學思傳統後繼有人，同時還勗勉邦華要將其發揚光大：「今得吾弟繼起，又不但棟一邑矣。雖然，欲棟斯世者，必有本末，德者本也，明德者學也。學必有砥柱氣骨，而後可以回末俗；必有鳳毛麟趾至性，必有鑽堅貫的決志，而後可以窺閭奧」。元標殷切期盼高足能持續進德修業、淬勵節操，以力挽狂瀾末俗，拯濟苦難蒼生。函末元標深以得此傳人為慰：「得吾弟匡我未逮，補我未至，僕之願足矣」。又再叮嚀道：「今吾弟巨擔在身，始知此學不可須臾離矣。願以身任天下萬古之重，僕盼望以日為歲」。<sup>37</sup>邦華入仕後的數十年間，確亦始終謹守師教，未曾中輟。

此際尚另有一位鄉長，也是邦華師法的對象，據錢謙益言：

江西有二儒者，曰：鄒忠介公元標、曾恭端公同亨。鄒公識公（邦華）于諸生，勗以萬物一體之學。既登第，謁曾公南太宰署中，曾公明燈促席，極論古今典章、吏治、人才、世運，曰：吾老矣！一腔報國微忱，舉付吾子。公學術原委得之二公為多。<sup>38</sup>

曾同亨（1533～1607），吉水人，仕至南吏部尚書，清操卓著，事功顯赫。早年學行頗受胡直影響。<sup>39</sup>邦華在鄒、曾兩位尊師引領下，穩健的步入仕途，爾後數

<sup>33</sup> 戴璉璋、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誥封資政大夫兵部尚書原任南刑部浙江司郎中文源李公墓誌銘〉，頁 925。

<sup>34</sup> 光緒《吉水縣志》，卷 54，〈依仁會紀小引〉，頁 29。

<sup>35</sup> 同上註。

<sup>36</sup> 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 34，〈都察院左都御史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保吏部尚書諡忠文李公神道碑〉，頁 339。

<sup>37</sup> 鄒元標，《鄒公存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 1，〈東李孟閣進士〉，頁 39～40。

<sup>38</sup> 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 34，〈都察院左都御史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保吏部尚書諡忠文李公神道碑〉，頁 19。

<sup>39</sup> 曾同亨，《泉湖山房稿》（國家圖書館漢學資料中心藏），〈胡廬山先生像贊〉，頁 21 云：「同亨

十年間，內則秉持理學的心性修持，外而發縱為精勤的治事能力，成明末理學能臣的楷模之一。

萬曆 46 年（1618），邦華任官十餘年後歸里養親，適逢同門彙刻鄒元標的會語（參加講會時的發言）和講義（平日講學時的言論），邦華受邀撰序。此時邦華已年逾不惑，閱歷豐富，他在〈鄒先生語義合編序〉中，除暢談對師說的體會外，也泛論當世陽明心學之流弊：

今天下宗門之盛，箴踰姚江。姚江良知之指，會其真諦，可以直證元本；溺其影響，終至墮落坑塹。<sup>40</sup>

他並進而切割其師承學脈與姚江之學的瓜葛：

說者謂姚江學脈伸於吉州，不知吉之先輩率從收攝葆聚中多所自得，而矩矱罔尺寸軼，故有功於聖統，而不必示異於姚江。謂姚江合符吉州可；謂吉州自為吉州亦可。<sup>41</sup>

姚江王學傳入吉安，四傳至邦華，終於蓄積足夠的信心和理由，揭竿而起，劃清界限。明開國以來，吉安人才輩出，自有其謹嚴樸直之傳統。王守仁挾平定江西之功和清新可喜的良知之學，征服江右士人的心智。待明末姚江末流日趨於放浪輕佻，無補於鉅變的亂世，邦華乃於此際直溯吉州學統，標榜江右之學實與姚江嫡傳有異，強調學行合一、經世致用的可貴。此舉不僅點出王學內部一直存在的學派歧異，也提出因應時代變局所當調整的學思動向。

崇禎中期，邦華長期賦閒在里，於是重拾舊籍，一心向學。崇禎 9 年（1636），他在「郡城闢館，顏曰依仁。四方來學，數析名理，令人暢懷而去」。<sup>42</sup>邦華此時講學內容，可由〈依仁會紀小引〉略見一斑：

今老矣！世道人心江河日逝，杜門塞兌，時虞召侮。所自恃者，以屋漏為嚴師，夢寐為畏友，庸德庸言為藩籬。……夫大道不外當身，日用罔非性體。審問明辨，誠未可離群而索居；慎思篤行，在乎密證而默成。所願諸友深究依仁之旨，勿襲會講之迹，則今日此館直可繼往而俟來。吾鄉先輩以此事為家常茶飯，然實實各有體認，匪藉口耳。<sup>43</sup>

可見邦華至老仍兢兢謹守鄉里先輩傳統，以修身養性為本，日常言行均不踰矩，如此一旦復出治世，自能廉潔正直、勤政愛民；遭逢生死大節考驗，也能坦然面對，勇往直前。

## 二、重要政績述論

邦華畢生講求實學、經世之學，故其政績乃學思之外顯和體現。他學術方面論著流傳甚稀，只能粗略探究其梗概，然相對而言他政事方面的記述則甚多，足

---

自少即慕公（胡直），及公後三年成進士，始得見公京師。公即引為知己，導善規過，亶亶忘疲」。

<sup>40</sup> 李邦華，〈鄒先生語義合編序〉，《南臯鄒先生語義合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頁 1。

<sup>41</sup> 同上文，頁 1~2。

<sup>42</sup> 劉同升，〈墓誌銘〉，《文水李忠肅先生集》附錄，頁 10。

<sup>43</sup> 李邦華，〈依仁會紀小引〉，光緒《吉水縣志》，卷 54，頁 29~30。

供較細緻研析之用。以下便就邦華仕途幾個重要階段，各擇一項最具代表性的政績，借以檢視他學行的理想與侷限。

邦華是在涇縣治績特優行取至京任御史後，才在帝國政治運作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萬曆 41 年（1613）初，「福王之國」一事本已成定局，忽傳中旨，須籌足莊田四萬頃才成行。一時之間，群情譁然，不知福王何日方能就國，確保皇太子繼承之無虞。邦華時為言官，適逢此事，乃率先挺身而出，引領朝議，抵制聖旨無理的需索。及至光宗即位時，邦華回顧往事云：

萬曆四十一年五月初四日漏盡，臣邦華趨朝侍班，院吏劉賢報奉旨云云。一時在朝諸臣皆相顧失色，即隨從人役亦曰：戶部、戶科要上疏了。臣意此有職掌，事不宜先發。適連日端節禁封，越六之日，晚帖無疏；又越七日、八日，仍寂然。臣思此事不一昌言，將田土何時足額？而福藩藉口逗留，國本杌隉不安。乃篝燈草疏，竟夕成之。<sup>44</sup>

邦華本非此事職司人員，但見無人勇於擔當上疏重責，乃毅然抗顏上疏。「疏上，諸朝臣無識不識，皆喜而過臣（邦華），且危臣將不測，多方慰藉，（沈）應奎在焉。臣向應奎正色曰：……小臣力薄，未必遽回天聽，閣臣（葉向高）何得隱忍不言，子其以大義諷之。蓋閣臣原官國子監司業，應奎其舊屬也。……閣臣乃上疏力爭，鄭國泰亦具疏并入。自是福藩始知外廷公議不可奪，請裁田土，明年三月就國矣」。<sup>45</sup>邦華此舉深受清議好評，而「葉文忠公（向高）嘗于朝房舉炬見公（邦華）曰：素不識李御史何如人，今諦識之，敢忘絃韋耶」。<sup>46</sup>錢謙益稱：「福清（葉向高）所以能轉移聖聽、奠定儲位者，實借助于外庭，公當其衝，應奎贊其決也」，<sup>47</sup>這當非過譽之詞。邦華亦因此一鳴驚人，博得清望美譽。

浙江巡按任內，邦華曾再度與內閣合作，裏應外合，力爭召回欽遣織造內臣，回歸正常制度運作，以減輕小民負擔。萬曆 43 年（1615）3 月，蘇杭織造內監劉成病故，神宗遣內官呂貴前往，會同撫按及有司，協力善後。<sup>48</sup>呂貴見有暴利可圖，乃唆使機戶紀光先進京上書保舉他繼任督造，神宗竟降中旨頒示這項任命。邦華即上疏云：

前此督織雖有專遣，然錢糧實被其耗蠹，故起運反至于愆期，而上供屢悞。若今織造歸之有司，則責成更操之臣等，而有司益殫其竭蹶，故進御常先。此孰利孰害，皇上豈不洞若列眉。<sup>49</sup>

他力陳循制度管道之利，試圖終止中使和奸徒勾結舞弊，中飽私囊。

邦華此疏立刻受到內閣大學士吳道南（1550～1623）的注目，特致函邦華道：「門下與劉石老（劉一焜）撫、按浙省，其為浙民請命者，至矣！盡矣！非獨浙人頌德，而縉紳交口亦謂奏疏之懇切，真如痼瘵之在乃身也」。讚揚之餘，道南

<sup>44</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1，附識，頁 21～22。

<sup>45</sup> 同上書，卷 1，附識，頁 22。

<sup>46</sup> 劉同升，〈墓誌銘〉，《文水李忠肅先生集》附錄，頁 4。

<sup>47</sup> 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 34，〈都察院左都御史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保吏部尚書諡忠文李公神道碑〉，頁 13。

<sup>48</sup> 《明神宗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84），卷 530，萬曆 43 年 3 月辛亥，頁 3。

<sup>49</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2，〈參拿監棍請停織造疏〉，頁 6。

並抱怨呂貴任命程序之粗糙：「方今紀綱倒置，奏進不由通政，票擬不經閣臣，建議不本撫按，覆議不憑部科，此成何世界？是何氣象？」<sup>50</sup>邦華隨即再上一疏道：「皇上以閣豎督造之能加于有司耶？以遊棍無根之言，忠於廷臣耶？奏進不由于通政，則旁門是誰啟之，而封駁之體傷；票擬不經于閣臣，則王言是誰代之，而絲綸之體傷；建議不本于撫按，覆議不憑于部科，則密勿是誰參之？而紀綱為之掃地，大阿搖于近侍，其于國體尤大傷」。<sup>51</sup>邦華疏中「建議不本于撫按，覆議不憑于部科」之語，幾乎是照錄自道南之來函，可見二者之關聯。

邦華上第二疏後，再接到道南信函云：「天假重望，為浙民請命。呂貴之敕，雖有工部之手本、內使之屢催，閣中堅執。若以為此敕一出，是朝廷、閣部俱為紀光先所用。方在難處之時，值大疏來上，令當偕與聞者，獲藉手以分猷共念，何幸如之」。<sup>52</sup>此疏顯然對內閣的堅守立場頗有助益，然以疏中切直的言語，若無閣臣居中的調護，邦華恐亦難逃不測之禍。透過制度禮法賴來節制皇帝和內侍的縱恣，本即是儒家文官的理想之一。相較於他所師承的先輩們，邦華明顯比較能運用謀略，結合眾人力量來貫徹理想，這也是此學脈步向經世之學的另一明證。

出任獨當一面的開府巡撫後，邦華成為地方最高風軍政官，難免會驗面臨理想與衝突時的抉擇，如復商稅一事即為顯例。天啓初，邦華到任天津鎮，立即發現缺餉孔急。解決之道大致不外營田和加派二途，然屯田緩不濟急，而加派田賦又傷農病民。他於是提出復增商稅一法：

臣謂可濟燃眉而代加派者，莫如復商稅。蓋稅名不美，人所習也，亦知世間無不權子母之商乎！稅高貨湧，商于何病？倘謂病民，則能病用物之民，而不能病不用物之民。且稅務未撤，物價猶輕，稅務既撤，物價亦騰，其故安在？今派餉之議，業已加于鈔關，搜及當舖，夫非此志而乃獨避若名，臣不知其解也。……第無假手于中貴，毋濫委之鑽營，一以青年廉幹之甲科官主之，商民寧有稱厲者。<sup>53</sup>

邦華在疏中剖析商稅為間接稅，對一般小民而言，較減切膚之痛。且以往商稅之弊，主要在於徵收過程中，中貴和奸徒從中漁利，若委之廉能之進士出身官吏，自又另當別論，實不當因噎廢食。

儘管邦華計策合理可行，但增稅之舉終究與儒家仁政理想背道而馳，故此言一出，頓時清議譁然，清流領袖高攀龍（1562～1626）特別致書邦華云：

忽見大疏，有復商稅一款。豈以台臺見事之明，不審利害，正以台臺憂時之切，不避嫌怨也。夫不避嫌怨，必大義所在，可決行而無顧。此事是神祖一朝秕政，光考幹蠱，是光考一朝仁政。使今上不得繼其志，大義之謂何？如毒再發，如防斯決，海內喪氣，亂賊執言。台臺固嘗稽之於眾，不知何人誤台臺，以為快耶！以攀龍於台臺，但宜密規，何可顯揭？他事

<sup>50</sup> 吳道南，《吳文恪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卷24，〈李懋明侍御〉，頁18。

<sup>51</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2，〈再參內監營管織造疏〉，頁11。

<sup>52</sup> 吳道南，《吳文恪公文集》，卷24，〈李懋明侍郎御〉，頁20。

<sup>53</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3，〈條陳守關禦寇疏〉，頁15。

則爾，此事不然，正懼快之者眾，不可不一明其義也。<sup>54</sup>

攀龍不僅私函密規，又顯揚於世，對邦華清望傷害頗巨。不過亦有友人認為這是君子之爭，而試圖從中調和，魏大中（1575～1625）於天啓2年（1622）8月寫信給邦華道：「景逸先生（高攀龍）且優游遜思，堅不可挽，令人心服。曩揭相証，正以相知，知台臺無芥蒂也」。<sup>55</sup>清流同志間，顯然傾向認定這是一場君子之爭，不忍苛責身負守土重任的邦華。

其實復商稅已是傷民最輕的救急之法，時為首輔的葉向高（1562～1627）便曾就此事致書邦華言：

大疏種種石畫，惟是加派一事，在今日民窮財盡，委所當蠲。然兵餉日增，司農束手，舍此之外，更有何策？征商一著，似亦可行，而議者懲于往事，莫肯任責。即毅然行之，而各處稅關所入，不過數十萬，今欲加征，亦不過倍原額而止。視加派之四、五百萬，遠不相當。<sup>56</sup>

向高明言復商稅所增之區區數十萬兩白銀，實無法填補兵餉所需之巨大財政缺口。可是邦華委屈求全的「征商一著」，卻始終無法見諒於持高道德標準的清議領袖。攀龍再度致書邦華云：

天下事固有異乃成其為同者，翁臺西江不深受稅害，故於稅害知之獨淺，即鄒南翁（元標）亦然。攀龍以為寧使攀龍得罪於翁臺，不可使翁臺得罪於天下、後世。此意可矢天日，不爾不成吾輩也。<sup>57</sup>

邦華出撫天津固得施展實學之機會，但也使他陷入理想與實際衝突之困境，這是明末講求經世之學的文官，經常須面對的兩難之抉擇。

崇禎中期起，明朝亡國徵象意已露，有識之士紛紛籌謀劃策，試圖力挽狂瀾，再創生機。邦華是當時主張「南遷之議」的核心人物，長期積極參與這項規劃，至少在崇禎12年邦華受命任南京兵部尚書時，他已開始著手這方面的佈局。然現代學者卻似無措意及此者，有學者認為「“南遷”之議早在明朝兩線作戰過程中就有人提出來，而且此人還是崇禎身邊的周皇后」。<sup>58</sup>此說所依據的史料為《明史》〈后妃二〉中所云：「后（周皇后）性嚴謹，嘗以寇急，微言曰：吾南中尚有一居。帝問之，遂不語，蓋意在南遷也」。<sup>59</sup>周后其實語焉不詳，是《明史》該傳作者強解為「意在南遷」。且這段記載未言明此對話發生於何時，如以「寇急」狀況觀之，則似以崇禎17年初，「流寇」逼近京師時較可能，如此遠晚於邦華開始構思南遷的時間點。另有學者以為「南遷之事率先由崇禎提出，緣由清軍再次入塞」，時間是「崇禎15年11月」。<sup>60</sup>此說亦不確，實際上更早便已有南遷之議了。

崇禎12年5月，劉宗周甫聞朝廷重新起用邦華為南兵部尚書，立刻修書邦

<sup>54</sup> 高攀龍，《高子遺書》，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8下，〈與李懋明中丞一〉，頁25～26。

<sup>55</sup> 魏大中，《藏密齋集》，卷15，〈答李懋明〉，頁7。

<sup>56</sup> 葉向高，《後編扉尺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卷5，〈答李懋明〉，頁16。

<sup>57</sup>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8下，〈與李懋明中丞二〉，頁26。

<sup>58</sup> 王旻，〈崇禎與“南遷”之議〉，《史學集刊》，1996年第1期，頁26。

<sup>59</sup>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14，〈后妃二〉，新編頁碼3544。

<sup>60</sup> 周啓志，〈崇禎末年“南遷之議”評析〉，《漢中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2期，頁84。

華勸進言：

南中在往時為閑局，在今日則天下根本之計繫焉。流寇耿耿，無日不忘順流而下，我江南一塊土，全賴留都作屏翰耳。至北事，近來雖烽火暫息，恐捲土重來，亦止在旦夕間。如再來，決不似前日之局面，欲求南宋之料理，則留都之所繫於宗社命脈當何如哉？當事之所以處公，計或出於此。公不忘恤國，幸幡然命駕。<sup>61</sup>

宗周在信中先陳述滿洲和「流寇」交逼之困境，再暗示「先事作南宗之料理」的出路。同年九月，宗周獲悉邦華已命駕赴任，又再致書云：

今日決當立集南中兵馬，首倡義旗，一鼓北進；一面傳檄遠近督撫，犄角並進，相機駐札。計此時當事者，必出一種權宜之策、苟且之圖，得南兵速行，使南北咽喉不至為嚴兵所阻，則至尊猶可南幸以避北鋒。<sup>62</sup>

此信中已明言，危急時刻若「集南中兵馬」北上接應，「則至尊猶可南幸」。南遷之議已躍然紙上，只是如此可能動搖人心的言論，僅能出現於私函中，決不能公開喧騰於奏議中。

邦華就任南兵部尚書時，對留樞重要性和南幸可能性已了然於心，因此提出攻勢防禦之策略，擴大留都的防守圈，以呼應北方的戰事。他「具疏以請守江東，不如守江北」，並「于滁和全椒之間墾田數成，聚眾一旅，且屯且練，以固門戶」，故「請于池陽之間開府采石，置哨太平，舟車兼制，以固咽喉」。<sup>63</sup>他更提出徐州設鎮之議：

天下地勢猶人一身，京師元首也，南北諸省腹心手足也，而流通周身元氣者，關鍵乃在咽喉，兵家所謂扼吭者，此也。今天下南北之咽喉，非徐州乎？……臣意以為宜創重兵于此，統以總督，分以道將，盡革近弊，而一以節制。<sup>64</sup>

可惜「此疏下部，兵部駭為非常之原，……格其議」。<sup>65</sup>設若徐州設鎮成功，則崇禎 17 年時，無論諸軍北上勤王或接應南遷，都將佔盡地利之便。

崇禎 16 年初，左良玉（？～1645）兵潰東下，留都震動。邦華適遇之於九江，遂對良玉曉以大義，又「飛騎貽皖撫，發九江庫銀十五萬，補五月糧，軍心遂大定」。<sup>66</sup>良玉見邦華時，執禮甚恭，願為效力。邦華認為收服左軍，無異替南遷佈置一支有力伏兵，因此北上前後，再三囑咐錢謙益，屆時務必代為攬絡該部隊。謙益記述此事云：

癸未北上，要語廣陵僧舍，艱危執手，潛然流涕，囑曰：左寧南（良玉），名將也。東南有警，兄當與共事，我有成言于彼矣！篋中出寧南牘授余曰：所以識也。入都復郵書曰：天下事不可為矣！東南根本地，兄當努力，寧

<sup>61</sup> 戴璉璋、吳光合編，《劉宗周全集》，文編 8，〈與李懋明大司馬〉，新編頁碼 538。

<sup>62</sup> 同上書，文編 8，〈與懋明二〉，新編頁碼 539。

<sup>63</sup> 劉同升，〈墓誌銘〉，《文水李忠肅先生集》，附錄，頁 11。

<sup>64</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5，〈徐州設鎮疏〉，頁 41。

<sup>65</sup> 同上書，卷 5，附識，頁 44。

<sup>66</sup> 錢謙益，卷 34，〈都察院左都御史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保吏部尚書諡忠文李公神道碑〉，頁 18。

南必不負我，勿失此人矣！<sup>67</sup>

可惜邦華所託非人，謙益文史俱優，但軍事、志節則非所長。

邦華入都正位臺長後，隱然成爲「南遷派」領袖，惟思宗始終游移不定，未有具體指示。崇禎 17 年 2 月，局勢已十分危急，思宗召集廷議商討對策，邦華乃趁機再上〈密請東宮撫軍南京疏〉，言：

臣考先朝成祖皇帝仗鉞北征，仁宗皇帝以東宮監國，南都一切內治之事，悉稟睿裁。……東宮速宜倣仁廟東朝時故事，撫軍陪京，懇乞皇上特秉乾斷，即擇日啟程。<sup>68</sup>

可是「反南遷派」的刑科給事中光時亨（1634 進士）叱之曰：「奉太子往南，意欲為何？將爲靈武故事乎？」<sup>69</sup>思宗雅不欲效唐玄宗之先例，成爲無實權之太上皇，此議遂格。邦華猶不氣餒，退而求其次，再上〈密請二王分封疏〉，力言：

東南太平、寧國等郡未經兵火，皆可以鼎建藩服，拱護北闕。皇上斷之于心，或二王並冊，或一王先發。擇忠謹老成大臣爲之輔翼，則可以繫渙散之人心；可以通西北之聲援；可以顧瞻祖陵，而思創業之艱難；可以坐鎮上游而壯江淮知鎖鑰。<sup>70</sup>

惟此議亦未即行，遷延瞻顧之際，北京已陷。

縱觀邦華仕宦歷程，初任知縣和御史巡按時期，因處置的均是基層和個案型事務，所以憑藉他精練實學和道德勇氣，應對得宜，政績斐然。但升至巡撫以上官職，則面臨到制度和價值的極限，輕徭薄賦和忠君愛國都是儒學的政治理想，他無法找到超越的視角來審視、突破既有格局。此不僅是邦華個人所面對的兩難困境，也是明末倡導經世之學的儒家文官們共同的侷限，故挽救危亡無望之餘，其中剛毅志節之士只能選擇與國家和君主一同殉葬。

#### 四、殉國之緣由與實踐

細觀邦華的家世和畢生行誼，不難發現他最終的殉節之舉實其來有自，決非一時的意氣用事。其父廷諫行事正直，教子甚嚴，崇禎初邦華復起，廷諫「不色喜，惟勉以知幾順命，忠君報國而已」。<sup>71</sup>邦華銜父命北上，矢志忠君報國，待遭逢國難，豈敢違抗其父遺志，苟且偷生。錢謙益在廷諫碑文中，特提及一事云：「冢孫士開，邑廩生，殉弟溺死，奉旨旌表。公廷諫之家訓徵焉」。<sup>72</sup>此事原委可由邦華乞恩疏中窺一究竟：

天啟六年五月間，適遇本縣考較，臣男冒負時名，往而就試。次男士國從兄受學，亦遂同舟偕行。……士國偶出舟求便，不戒于足，忽墮水中。……

<sup>67</sup> 同上文，頁 22。

<sup>68</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6，〈密請東宮撫軍南京疏〉，頁 119。

<sup>69</sup> 徐鼎，《小腆紀傳》，收入《台灣文獻史料叢刊》（台北：大通書局，1987），卷 19，〈光時亨傳〉，新編頁碼 263。

<sup>70</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6，〈密請二王分封疏〉，頁 122~123。

<sup>71</sup>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 63，〈南京刑部浙江司郎中封資政大夫兵部尚書李公神道碑〉，新編頁碼 1493。

<sup>72</sup> 同前文，新編頁碼 1494。

士開盤旋哀號，莫知所措，乃從容正中整衣，出而仰天長呼曰：弟既死，我何生，一躍入水，……顧儘見巾浮水面，而一往不復興矣。<sup>73</sup>

在如此謹嚴的家風薰陶下，家中各成員應都感染到一股慷慨赴義、視死如歸的氣氛。

吉水地區也是一個具有優良忠義傳統的鄉里，宋末忠臣文天祥（1236～1283）即為該地指標性鄉賢。彭惟成（1601 進士）〈重創吉安會館碑記〉中云：

今海內冠帶之國朝會，達於京師，各創會館以需停車。予郡有館舊矣，不獨士大夫絡繹燕游在焉，而奉信國（文天祥）以後忠哲棲神其中，用以作義烈之氣也。<sup>74</sup>

除此處吉安會館奉祀以天祥為首的諸忠烈鄉賢外，另尚有天祥的專祠，惟成續云：「予郡復有北館曰懷忠，即柴市舊處，專祀信國」。<sup>75</sup>此即為邦華最後殉國之處。

在家風里俗的薰陶下，邦華自幼感染到一股「義烈之氣」，「每讀史至諸葛孔明（亮）、顏常山（杲卿）、韓樨圭（琦）、李伯紀（綱）、文信國，掩卷流涕，危坐獨思，若有志于其間」。<sup>76</sup>是後他接觸到理學，更替這股忠義之氣找到理論根據，所以在未仕之先，邦華已為日後宦途上始終堅守正道，甚至不惜捨身取義，做好了準備。

邦華初仕為涇縣令時，公餘遍訪境內古跡名勝，曾留下詠古詩〈桓城屯軍行〉一首云：

典午悍將吼山頭，東南殺氣橫霜秋；誰表陳師糾義旅，鷹鷂逐雀聲啾啾。  
石圍轉戰軍不勝，退據廣德賊兵進；灑涕來屯涇水東，憑險軍容震復整。  
大江以南無堅城，有容好謀偽請成；丈夫無寧歸視死，自誓肯與賊俱生？  
嶺頭一灣崎嶇路，傳道廷尉殉身處；年年溪上啞啞鳥，祇遶忠臣墓傍樹。

<sup>77</sup>

據《涇縣志》〈古蹟〉載：「桓公城在縣東三十五里烏溪，……晉咸和中，內史桓彝所築，以拒蘇峻將韓晃，今壘塹依然」。<sup>78</sup>《晉書》〈桓彝傳〉對這段史實有較詳盡的記載：

蘇峻之亂也，……（桓）彝以郡無堅城，遂退據廣德。尋王師敗績，彝聞而慷慨流涕，進屯涇縣。……將士多勸彝偽降，更思後舉，彝不從，辭氣壯烈，志節不撓。城陷，為（韓）晃所害。<sup>79</sup>

邦華撫今追昔，感慨萬千，對桓彝節烈事蹟景仰不已！歌詠「丈夫無寧歸視死，自誓肯與賊俱生」、「年年溪上啞啞鳥，祇遶忠臣墓傍樹」等詩句之際，似乎隱然已興效法步武之志。

<sup>73</sup>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4，〈乞恩改蔭并陳苦情疏〉，頁 72～73。

<sup>74</sup> 乾隆《吉安府志》，卷 69，〈重創吉安會館碑記〉，頁 7。

<sup>75</sup> 同上書，卷 69，〈重創吉安會館碑記〉，頁 8。

<sup>76</sup> 劉同升，〈墓誌銘〉，《文水李忠肅先生集》，附錄，頁 2。

<sup>77</sup> 嘉慶《涇縣志》，卷 31，〈桓城屯軍行〉，頁 52。

<sup>78</sup> 同上書，卷 11，〈古蹟〉，頁 1。

<sup>79</sup>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74，〈桓彝傳〉，新編頁碼 1940。

巡按浙江時，邦華得以宦游素來仰慕的于謙（1398～1457）之家鄉，心有所感，遂於夢中與于謙約為同志。明末清初遺老詩人談允謙（丹徒縣學生員）記其事云：「公（邦華）按浙時，夢謁于忠肅廟，握其手曰：公我輩人也。今未有忠肅之功，而止有忠肅之死，其悼惜可勝言哉」。又云：「聞公嘗慨家世之盛，而忠祠無確祀。足見公此志非一日矣」。<sup>80</sup>可知在邦華的價值體系裡，忠的地位已凌越一切，他蓄捐軀報國之志，誠「非一日矣」。

除從歷史人物具體事跡上，體認忠義的節操外，邦華在臨大節輕生死的判斷上，也有較形上的學理發揮。錢謙益論及邦華學術思想時云：

（邦華）生平誦法孔子，刊落雜學。嘗語學者：三世諸佛，只是血性男子，果能參透上乘，空諸萬有，死生不二，與周、孔何異？儒者一念不謹持，即墮苦海，何云天堂地獄哉！又曰：正氣者，士之輿也，來則乘之，去不捨焉。臨危未命，凝眸整暇，易箠結纓，正其勘辨學問時耳。乘輿來去，公（邦華）既了然自知，復何憾哉！<sup>81</sup>

明末儒林內部經世致用呼聲日漲，但參透上乘、了脫生死的層次，仍不得不借助佛理的修持，邦華於此顯然已有所體悟，故臨危未命之際，正其「勘辨學問時耳」。謙益淹貫文史、旁通二氏，但在生死終極層面的修養，不及邦華遠矣，無怪乎嘗自嘆云：「有又以忍死餘生，掛名謝龔之後，未嘗不自媿也」。<sup>82</sup>

崇禎 16 年邦華北上就任左都御史時，已知前途惟艱，及至 17 年初，南遷之議確定不行，他猶存守城待援最後一絲奢望。3 月 15 日，李自成前鋒部隊已抵北京城下，「公（邦華）至內閣，請發帑城守，通州（魏藻德）笑語姑待。公唾其面，頓足而出。……諸璫蒙蔽，但恐士大夫見之，不令上城。公率諸御史上城，矢石交下，猶然軍容使故態也。乃遣家人歸永訣」。邦華至此已對守城絕望。「十六日，賊破外城，移寓吉安館文山祠，烹上所賜豕，滴酒告文山，題詩矢志」。<sup>83</sup>邦華〈告文文山丞相矢志〉詩云：

空將腔血灑燕京，死事何如成事人；帝陋唐元真聖主，誰為伯紀泣孤臣。  
忠良雪涕難分任，嬰白傷心共一身；信國斯文誰領取，仁山千載協嶙峋。

<sup>84</sup>

仁山是吉安的地標，邦華師承既無亡國殉節之痛，便上溯鄉里先烈，直接延續「信國斯文」。

3 月 18 日夜，邦華「趨大內面奏機宜，闕門閉，不得入。歸途遇吳磊齋（麟徵），握手揮涕，誓以身殉。自持帛繫文山寢座楣梁，簡冊盡焚之，惟展《指南錄》，一燈青熒，與死為期」。<sup>85</sup>《指南錄》係文天祥被俘後所著，詩文中道盡囚途之悲苦，以及堅貞不移之心志。邦華從中應可體會，與其忍受當俘虜之屈辱和

<sup>80</sup> 談（按原文誤為譚）允謙，〈盤古謁李忠文公祠三絕〉，《文水李忠肅先生集》，輓詩，頁 7。

<sup>81</sup> 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 34，〈都察院左都御史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保吏部尚書諡忠文李公神道碑〉，頁 20～21。

<sup>82</sup> 錢謙益，〈文水留丹全集序〉，《李忠文公集》，頁 5。

<sup>83</sup> 劉同升，〈墓誌銘〉，《文水李忠肅先生集》，附錄，頁 15。

<sup>84</sup> 光緒《吉水縣志》，卷 62，〈告文文山丞相矢志〉，頁 5。

<sup>85</sup> 同註 83。

煎熬，不如早做決斷，以免受盡凌辱，最終仍須以死明志。

19日，「賊上城，以內應陷。(邦華)肅朝服，北面再拜，三揖文山云：邦華，先生里人，今當國難，無可報君，惟有一死，與先生相從地下耳。取白縑書贊，結衣帶間，曰：堂堂丈夫，聖賢為徒；忠孝大節，誓死靡渝。遭國不造，空負良謨；臨危授命，庶無愧吾」。<sup>86</sup>文天祥殉節前亦「衣帶中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sup>87</sup>邦華亦步亦趨的效法天祥的自殉模式，不但書衣帶贊的行為雷同，即連贊語格律亦無異，只是「遭國不造，空負良謨」之句，略示對君主不接納其南遷之議的遺憾。

邦華寫下衣帶自贊後，「又書：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今日騎箕天上去，忠魂千載佑皇明之句。投筆起，舉總憲印授家人，囑曰：謹保此，歸報少主。疏繳朝廷，毋為賊污。……言訖，投繯而終」。<sup>88</sup>其中「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之語，又是完全襲自天祥的〈過零丁洋〉詩。<sup>89</sup>綜言之，追溯邦華殉國之緣由，實與其天生秉賦、家族文化、鄉里傳統、理學精神等均有密切關係，決非僅止於一時血氣之勇。

## 五、結論

李邦華可謂將師承學脈中的學行合一、踐履篤實等精義發揚光大。他從基層的七品知縣，積功晉升至二品的左都御史，盡忠職守、造福人民，政績卓著，同時也把師傳學說擴充至經世致用的層面。尤其是他國亡殉節之舉，更將師承的道德風骨發揮到極致。不過這支學脈的歷代宗師的治世之道，始終無法跳脫儒家忠君報國、重義輕利的框架。結果徒然受刑殉節，卻無能挽救國家之危亡。這其實也是多數明儒文官的侷限所在，他們借助宗教般的修持方式，將內在道德意識覺醒提升至空前高度，但外顯於治國濟民時，卻又難以突破既有之制度和儀軌。而且道德意識越強烈的儒官，越傾向於堅守僵化的傳統施政教條。這種內聖和外王的嚴重失衡，遂導致明末黨爭激化、清議誤國、潔身殉節等現象之產生。

殉國事例僅在改朝換代時才會大量出現，王學啓始於明中葉，故對此並無親身體驗和周延的學理分析。邦華面臨國變，只得援引同鄉先烈文天祥的行為模式，逐步履行殉難的程序。邦華效法天祥尚不僅限於儀制方面，更深層的是理學文臣一脈相承之浩然正氣。這股精神力量跨越時空，歷久彌新，乃儒學傳統之精髓，也是儒者道德挺立的真正動力。然而邦華與天祥的殉節也有相異之處。首先，天祥享壽47歲，殉國時尚在有為之年，因此被俘後仍不時肆機待變，即連遺詩中亦有「留取丹心照汗青」，顯示爭取歷史定位的銳志。邦華卒時已71歲，儘管尚有脫逃之機會，且遺言裡對少主也有期待，卻不願再積極求生，安然自裁明志。其次，天祥死前有數年時光，思考生死榮辱之抉擇；而邦華只有數日光陰，對己

<sup>86</sup> 同註83。

<sup>87</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18，新編頁碼12540。

<sup>88</sup> 劉同升，〈墓誌銘〉，《文水李忠肅先生集》，頁15~16。

<sup>89</sup>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卷14，〈過零丁洋〉，頁1。

身存亡做出判斷。復次，天祥當時面對的新朝是異族，必須將「夷夏大防」納入考量；而邦華遭逢的並非滿州入關，卻是階級屬性不同的民變政權。由此可知，即使同屬殉國的個案，其間仍有顯著差異，值得後續深入細緻的研究。